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副总经理陈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副总经理陈俊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文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36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07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陈伟林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36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07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陈俊臣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7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056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文 | 董事、监事、 | 1,440,000 | 0.3% | IPO 前取得：1,440,000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股 |
| 陈伟林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40,000 | 0.3% | IPO 前取得：1,440,000 股 |
| 陈俊臣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80,000 | 0.22% | IPO 前取得：1,08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公司高管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陈文 | 不超过：360000 股 | 不超过：0.075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 股 | 2020/12/11~2021/6/8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陈伟林 | 不超过：360000 股 | 不超过：0.075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 股 | 2020/12/11~2021/6/8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 | | |
|-----|------------------|-----------------|---|-------------------------|--------------|---|------------|
| | | | 360000 股 | | | | |
| 陈俊臣 | 不超过： 270000 股 | 不超过： 0.0562% | 竞价交 易 减 持，不 超过： 270000 股 | 2020/12/11 ~2021/6/8 | 按 市 场 价 格 | IPO 前取得 及上市后以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 式取得 | 个人资金需 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文、陈伟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